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 1100055978 號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（請協登公報）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設置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設置作業要點」1 份（如附件）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設置作業要點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花蓮縣生命園區設置業務，特設「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花蓮縣生命園區設置位址選擇事項。
 - （二）花蓮縣生命園區設施規劃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成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或指派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民政處處長兼任，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小組召集人指定本府民政處科長兼任之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，其餘成員由下列機關（單位）指定正（副）首長（主管）一人兼任：
 - （一）本府建設處。
 - （二）本府地政處。
 - （三）本府財政處。
 - （四）本府主計處。
 - （五）本府農業處。
 - （六）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。
 - （七）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。
 - （八）花蓮縣文化局。
- 四、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府民政處組成工作小組負責。另為強化幕僚功能，協助幕僚工作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、人員參與工作小組。
- 五、本小組為推動生命園區設置規劃事務，得由召集人延聘學者、專家擔任諮詢顧問；諮詢顧問依個案出席本小組會議或提供諮詢建議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成員及顧問，均為無給職。外聘之專家、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七、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；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指定副召集人或小組成員之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民政處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